

合同编号：_____

陕西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队伍建设规范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 陕西宇鑫应急安全研究院

日 期： 2025年11月19日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陕西宇鑫应急安全研究院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陕西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编制项目，并支付相应采购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完成《陕西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的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收集、调研分析、规范起草、专家评审配合、成果修改完善及验收交付等全部服务。

二、交付时间及地点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完成全部编制工作并通过验收；实施地点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领域现行标准及甲方明确的编制要求，确保成果通过甲方验收。

三、甲方协作事宜

为保证乙方有效完成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及工作条件：

(一)提供相关技术及资料：《陕西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编制所需的基础数据、政策文件、区域地质灾害现状资料等(具体以双方确认的《资料清单》为准)。

(二)提供工作条件：根据乙方需求，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如需)，协调省内相关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救援队伍配合乙方调研工作。

(三)其他事宜：协作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约定。



四、合同价格及付款

(一) 合同总价(含税价): (成交金额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195800.00 元)。

(二) 合同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三)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60%, 即(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 小写: ¥117480.00 元)。

2. 《陕西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编制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争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合同费用, 即(大写: 柒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 ¥78320.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陕西宇鑫应急安全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52610000MJY485686P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 61050176620000001880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 则服务周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 甲方有义务保密。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不得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红色印章）

（红色印章）

（红色印章）

（红色印章）

3.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该保密义务一直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若乙方违反该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无条件向甲方提供编制全过程资料（含调研记录、评审意见、修改说明等），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负责根据评审意见完善成果。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提出问题的，乙方需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4小时内响应，所有沟通记录需备案并跟踪至问题解决。

七、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八、其他

（一）本项目所有资料（含编制成果、基础数据、过程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留存、复制、转让或使用。

（二）乙方需维持服务团队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技术人员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三）乙方的响应文件、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订立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盖章）：陕西宇鑫应急安全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